

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中介服务

需 求 书

项目名称：汕尾市区SW-PQH-L-08(1)地块（含东区污水处理厂）用地项目土地前期开发整理工程

服务类型：土壤污染调查

项目业主：汕尾市振兴投资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项目名称	汕尾市区SW-PQH-L-08(1)地块（含东区污水处理厂）用地项目土地前期开发整理工程
2	项目业主情况	单位名称：汕尾市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：汕尾市区海滨大道中宏达大厦4楼 联系地址：汕尾市城区站前横四路23号市民服务广场923室 联系人：黄永康，联系方式：18102861197 监督部门：汕尾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，联系电话：0660-3333025
3	中介服务名称	土壤污染调查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资质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； 2、须具备土壤污染初步调查服务的技术能力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； 3、信用良好，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、项目基本情况：本项目用地面积 83826 m ² ，其中东区污水处理厂用地面积 62827.61m ² 、池塘及空地用地面积 20998.39 m ² 。 主要工程内容为：东区污水处理厂建筑工程拆除、东区污水处理厂市政工程拆除、东区污水处理厂安装工程拆除、其他拆除工程（道路、篮球场、硬化场地、围墙）、地块平整工程、树木迁移、新建临时仓库（钢板）、套管全回转拔桩、现场堆积污泥处理等。 2、服务要求：服务机构需根据业主要求，进行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检测服务。 3、服务人员要求：服务本项目人员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要求中选机构项目负责人1名(中级或以上职称)及2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，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须能满足项目质量、进度等整体要求。

		4、服务内容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对本项目提供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成果，经专家评审通过后，并向主管部门完成备案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、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汕尾市市区海滨大道星河湾旁边。 2、提供服务的方式：以双方合同约定为主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服务金额说明	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； 2、报价方式：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及报下浮率，下浮区间 0%-30%； 3、服务金额说明：本项目最高限价98.85万元（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发布稿）。最终结算金额以市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基数乘以（1-中标下浮率）为准；
8	服务时间	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项目服务期为至竣工验收完成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以市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基数乘以（1-中标下浮率）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无

